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李某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李某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6年8月14日上午9:30；

二、听证会召开的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；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8月13日17时30分前致电0750-6366067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